

新北市112年12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名稱②	宣導主題	媒體類型③	宣導期程④	執行單位⑤	執行金額⑥	備註⑦
消防局主管合計					6,252,962	
消防局	爆竹煙火施放安全、辨識急性腦中風、防範一氧化碳中毒	平面媒體	112.10.01-112.12.31	危險物品管理科	159,480	
消防局	消防各式主題	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	112.12.1-112.12.31	消防宣導科	8,682	
消防局	消防各式主題	廣播媒體	112.10.1-112.10.31	消防宣導科	98,000	
消防局	防範CO中毒宣導	平面媒體	1次	危險物品管理科	98,000	
消防局	水域安全宣導	平面媒體	1次	災害搶救科	98,000	
消防局	住宅用火警警報器宣導 新北防災青年團宣導	平面媒體	112.6.1-112.6.30	火災預防科	91,800	
消防局	各項救災救護政策溝通宣傳行銷	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	112.6.8-112.12.15	災害搶救科 消防宣導科	800,000	
消防局	各項防災公安政策溝通行銷推廣	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	112.6.8-112.12.15	災害搶救科 消防宣導科	800,000	

機關名稱②	宣導主題	媒體類型③	宣導期程④	執行單位⑤	執行金額⑥	備註⑦
消防局	各類防災宣導	平面媒體	112.5.1-112.12.15	減災規劃科 火災預防科 災害搶救科	499,000	
消防局	新北市政府消防局112年 災害防救宣導系列活動	電視媒體	112.12.18-112.12.20	減災規劃科	3,600,000	

填表說明：

- ①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，惟
- ② 本表應由本市議會、本府各幕僚機關、主管機關及所屬區公所督導所屬機關按月查填，並於次月15日前於機關網站公布。
- ③ 媒體類型請查填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。
- ④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10.01-110.12.31(涵蓋期程)；110.11.01(播出時間)或3次(刊登次數)。
- ⑤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- ⑥ 本表查填範圍係以當月份宣導主題有執行金額者(包含實付數及預付數)即填入本表。
- ⑦ 本表備註欄係屬供本府機關間委託或補助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者，揭露經費來源為「○○機關代辦經費或補助款」，餘則不須特別填列。